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6月22日,公司股价下跌3.09%;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31%、0.74%、4.24%,累计上涨6.39%;6月26日,公司股价下跌8.96%;6月29日,公司股价跌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累计上涨156.4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68.3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08.92倍,最新市净率为11.3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57倍,市净率为2.9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6月22日,公司股价下跌3.09%;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31%、0.74%、4.24%,累计上涨6.39%;6月26日,公司股价下跌8.96%;6月29日,公司股价跌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累计上涨156.4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68.3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08.92倍,最新市净率为11.3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57倍,市净率为2.9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91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同意以11.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6月25日对外披露了《小方制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2、授予数量:128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58人

5、授予价格:11.91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爱娥	副厂长	4	2.50	0.02
2	曹颖	副总经理	3	1.88	0.02
3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3	1.88	0.02
4	许娟	财务经理	3	1.88	0.02
5	蒋昶	董事	3	1.88	0.02
6	尹毓峰	董事	2	1.25	0.01
7	姚笠青	董事长助理	2	1.25	0.01
8	张长伟	厂长	2	1.25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50人)			106	66.25	0.66
预留部分			32	20.00	0.20
合计			16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8	1414.40	459.68	636.48	247.52	70.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9日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1.91元/股向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142,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14,000	99.7849	220,200	0.2074	8,100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51,600	99.7261	276,200	0.2602	14,500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5,600	99.7958	210,100	0.1979	6,6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8,300	99.7606	247,700	0.2333	6,3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4,100	99.7567	252,200	0.2376	6,00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2,300	99.7550	252,200	0.2376	7,800	0.007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82,300	99.7550	252,200	0.2376	7,8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14,000	57.9015	220,200	40.6048	8,100	1.4937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1,600	46.3949	276,200	50.9312	14,500	2.6739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5,600	60.0405	210,100	38.7423	6,600	1.2172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300	53.1624	247,700	45.6758	6,300	1.1618
5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100	52.3879	252,200	46.5056	6,000	1.1065
6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2,300	52.0560	252,200	46.5056	7,800	1.4384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300	52.0560	252,200	46.5056	7,800	1.4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至议案7均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子贤、周依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昶、尹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06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幼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重庆")、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

●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重庆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IPM模块制造项目"建设;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100.5025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2	IPM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3	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重庆增资27,000.00万元,用于"IPM模块制造项目"建设;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道之增资20,000.00万元,用于"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建设,另一股东浙江兴得利拟向其同比例增资100.5025万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3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成立日期	1998/04/28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幼兴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幼兴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27,105,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的子公司斯达重庆是公司募投项目"IPM模块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道之是公司募投项目"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斯达重庆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组织全称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N2CKM4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龚央娜
成立日期	2025/06/16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斯达半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804.25	2.00
负债总额	110,718.40	1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085.85	-8.00
资产负债率	22.24%	500.00%
科目	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2,906.15	-8.0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2,000	100.00
合计		5,000	-	32,000	-

2. 上海道之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9383050W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成立日期	2013/01/04
注册资本	21,030.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8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8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斯达半导
主营业务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芯片的设计与IGBT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407.32	199,540.20
负债总额	23,876.55	23,397.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530.77	176,142.54
资产负债率	11.74%	11.73%
科目	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33.51	230,626.96
净利润	3,388.23	38,507.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924.8474	99.50	40,924.8474	99.50
2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105.1526	0.50	205.6551	0.50
合计		21,030.0000	100.00	41,130.5025	100.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斯达重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审慎且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状况和可预见的未来发展做出的判断,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募投项目推进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积极预防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53.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5.85万元,合计人民币1,339.6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11,130,000.00元(含增值税)和持续督导费530,000.00元(含增值税)后金额为1,488,340,000.00元(含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及尚未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以上金额已于2026年04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53,77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146,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0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3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件文号	环保批文号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100,245.26	60,000.00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10-330402-89-02-576924	嘉(南)环建〔2025〕93号
IPM模块制造项目	30,080.35	27,000.00	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2510-500356-07-01-247407	渝(高新)环准〔2025〕75号
车规级GaN模块产业化项目	31,680.05	20,000.00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2510-310114-04-01-545395	沪114环保许管〔2025〕223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41,514.6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205,005.67	148,514.62			

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0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5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车规级SiC MOSFET模块制造项目	60,000.00	1,153.84	1,153.84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85.38万元。截至2026年0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5.85万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3.8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5.8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4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